

<<历代刑法考 下册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 : <<历代刑法考 下册>>

13位ISBN编号 : 9787100076784

10位ISBN编号 : 7100076781

出版时间 : 2011-11

出版时间 : 商务印书馆

作者 : 沈家本

页数 : 967

版权说明 : 本站所提供之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 : 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历代刑法考 下册>>

内容概要

沈家本所著的《历代刑法考》是中国近代法史学的奠基著作。自问世一百年来，被公认为了解中华法系的必读书。本书在编目上充分考虑法律内容上的归整，避免有关刑事法律的内容与律令篇章混杂排列。全书分为上下两卷：上卷辑入与刑事法律有关联的篇章，《历代刑法考(下)》辑入传统律令。经过重新编排的上下两卷，内容各有倚重，分类明了。如果从法学意义上讲，“历代刑法考”的内容集中于上卷；其他，律令通考、典型朝代的律令，汉、唐、明律令制度均编入下卷。编目的重新归整，还考虑到法律不同专业读者的阅览偏好。学习研究刑法者，建议精读上卷，研习中国法律史者，可读下卷。方便各类法科读者查阅，是本次出版的简化字横排本的重要特色。

<<历代刑法考 下册>>

作者简介

清末法律大家

<<历代刑法考 下册>>

书籍目录

- 律目考
- 律令
- 汉律摭遗
- 明律目笺
- 明大诰峻令考
- 沈家本先生学术年表
- 法律匡时因国艰经史垂后待世评
- 编后记

<<历代刑法考 下册>>

章节摘录

按：梁孝王之大治官室，即律之擅作修舍事也。
汉待诸侯王，法多疏阔，孝王又太后爱子，故僭侈如此。
何敞以多起内第为触犯防禁，当即指此律。

禁锢《刑法志》：“前令之刑城旦春岁而非禁锢者，如完为城旦春岁数以免。”
《贡禹传》：“禹又言：‘孝文皇帝时，贵廉洁，贱贪污，贾人、赘婿及吏坐臧者，皆禁锢不得为吏。’”

，《史记·景纪》：“中元年，赦天下，除禁锢。”

《汉纪》不书。

《淮南王安传》：“国吏二百石以上及比者，宗室近幸臣不在法中者，不能相教，皆当削爵为仕伍，免，毋得宦为吏。”

《武纪》：“元朔六年，诏曰：‘诸禁锢及有过者，咸蒙厚赏，得免减罪。’”

《后书·周景传》：“及梁冀诛，景以故吏免官禁锢。”

《韩棱传》：“初，为郡功曹，太守葛兴中风病，棱阴代兴视事。”

事下按验，吏以棱掩蔽兴病，专典郡职，遂致禁锢。

按：禁锢之事，春秋时已有之，秦之籍门，即禁锢也。

汉世禁锢，其文始见于《刑法志》，其事在文帝十三年，合之贡禹所言，是汉初即有其法。

《淮南王安传》之不得宦为吏，亦即禁锢也。

《息夫躬传》躬同族亲属素所厚者皆免废锢，是同族亲属及素所厚者，本在废锢之列，躬狱得免耳。

班《书》禁锢事少，而范《书》为多。

周景以故吏，韩棱以属吏，禁锢之途，更无限制矣。

禁至三属《后书·章纪》：“元和元年，诏曰：‘《书》云，父不慈，子不祗，兄不友，弟不恭，不相及也。’”

往者妖言大狱，所及广远，一人犯罪，禁至三属，即三族也。

谓父族、母族及妻族。

莫得垂缨仕宦王朝。

如有贤才而没齿无用，朕甚怜之，非所谓与之更始也。

诸以前妖恶禁锢者，一皆蠲除之，《左传》曰以重系锢之。

杜预注曰，禁锢，勿令仕也。

以明弃咎之路，但不得在宿卫而已。

”，.....

<<历代刑法考 下册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